

弘光科技大學社會工作方案 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9 日

實習基本資料					
實習機構名稱	社團法人臺中市回生關懷協會	實習機構單位	清水南寧回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機構輔導教師	林育辰
實習學生姓名	涂玲燕	實習學生系所	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	實習學生年級	四
校內輔導教師	莊凱翔	實習課程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類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實習學生實習期間	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實習學習內容

實習課程目標	<p>社會工作方案實習</p> <p>(一)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、間接服務之理論、原則與技巧之嘗試、應用及整合之機會，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。</p> <p>(二)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、培養專業倫理、敬業精神。</p> <p>(三)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，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。</p> <p>(四) 訓練學生設計、執行、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。</p> <p>(五) 培養學生規劃、組織、協調、領導能力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、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、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。</p>
--------	--

實習課程內涵	<p>(1)認識實習單位</p> <p>(2)方案設計與評估</p>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項次	實習期間	實習訓練主題	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	機構輔導教師
1	4 小時	認識實習單位	環境認識與規劃 資訊與行政管理 服務運作與流程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	林育辰 林育辰
2	4 小時	方案設計與評估	問題分析	林育辰 林育辰
3	4 小時		需求評估	林育辰 林育辰
4	8 小時		方案設計與演練	林育辰 林育辰
5	40 小時		方案執行	林育辰 林育辰
6	4 小時		資源開發與運用	林育辰 林育辰
7	10 小時		成效評估	林育辰 林育辰
	6 小時		成果發表	林育辰 林育辰

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機構將依同學提列之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，並依實習合約書、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，提供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進行實習生之指導，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，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
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輔導教師將依同學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，並依實習合約書、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，提供學生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、實習指導、相關作業批閱回饋、表現評值等輔導形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，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
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輔導教師同意學生實習主題及實習內容規劃，並依實習合約書、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，進行相關作業批閱回饋、表現評值、實地訪視及相關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實習輔導等輔導形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，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

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

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	實習評量表，依專業能力、實習態度、出勤狀況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等向度評定分數；另有方案實習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等向度評定分數，綜上分數得出實習總成績。
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	實習成效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、實習表現、會議參與、專業能力、實習態度等向度，完成實習成績評定。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5%，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5%。
實習課程後回饋與規劃	實習課程完成後，進行學生、機構督導滿意度問卷調查，據以統計分析，將相關資訊提送實習委員會議討論，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。

系(科、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查

通過

不通過，第__階段/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，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：

簽章

系(科、學位學程)	校內輔導教師	學校系所主管	機構輔導教師	實習學生
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實習委員會		副主任 陳淑吟 主任 張嘉麟	社工員 林育辰	涂玲燕

說明：

1.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，再由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，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各執一份。
2.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。
3.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，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。

FM-20570-039

修訂日期：114.04.22

保存期限：五年